

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154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就董事会做出的《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中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经营性亏损人民币 157,783,132.14 元，累计亏损大于股本 81,000,000.00 元，合并口径期末所有者权益余额为负数人民币 63,048,821.4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负数人民币 63,816,076.18 元。合并口径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69,155,395.63 元。”尽管海润影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中就获取债权人债务展期支付承诺、开展项目投资产生现金流入等改善持续经营相关举措，但上述事项仍存在可能导致对海润影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于上述审计意见，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此类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 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754,353.1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157,783,132.1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63,816,076.18 元。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由公司出品的电影《宠爱》于 2020 年元旦档上映完毕，截至 2022 年底该片已结算完毕。由于该项目领跑 2020 年度元旦档票房，并在各宣传平台好评如潮，如该项目进入二轮销售环节，将会给公司营运资金进行一定的补充。

2、由公司出品的电影《龙马精神》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上映，该片由成龙、刘浩存、郭麒麟领衔主演，该片在电影市场逐渐回暖的重要时点上映，预计未来两年将会给公司带来持续的运营收入，产生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有经营性往来借款共计 66,992,789.94 元，提供上述往来借款的单位及个人均承诺将上述借款无偿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支持公司在电影行业的发展，其他往来借款公司也协商制定了延期还款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当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时，将会无条件给予资金支持。

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